

上体院院字〔2018〕118号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名额与学制

名额:原则上为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20%~30%。(其中定向博士研究生不超过“申请-考核”总名额的30%)。

学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三年;定向博士研究生四年。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①必须符合《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②须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③学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良好的科研培养潜质，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较稳定的科研方向。

④申请者应在体育领域从事教学、训练、科研、体育产业等工作。

2. 外语水平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报考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学、体育工程学、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管理学科专业的考生，外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6.0 分，或托福 ≥ 85 分，或 PETS-5 (WEK) ≥ 55 分（其他语种考试达到英语相同水平）。

②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学科专业的考生，外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75 分，或 PETS-5 (WEK) ≥ 55 分（其他语种考试达到英语相同水平）。

③有境外学习一年及以上经历。

3. 论文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请的专业相关的 CSSCI、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专业相关的学科排名第一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具有运动健将（或同等级别）等级的申请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CSSCI、CSCD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招生导师：凡列入当年上海体育学院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博士生导师，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通过“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招收博士生（不含首次招生的博士生导师）。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学风，具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优良品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博士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2）正在主持未逾期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正在承担合同金额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横向项目的本校博士生导师。

5. 根据教研〔2013〕1 号文精神，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申请者，可由研究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定，通过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四、“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申请—考核”制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完成本学科培养

方案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发表 CSSCI 或 CSCD 或 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为第一作者身份，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通讯单位。

五、申请程序

1.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报名（网址：<http://yjszs.sus.edu.cn/>）报名时须在“考试方式”中选择“申请审核制”，并按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

2. 将下列材料（按序号顺序装订）在按简章规定要求寄送到上体研招办。

①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上海体育学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用 A4 纸打印），签署姓名。

② 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在籍证明）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③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须加盖出具部门：本科-教务处、硕士-研究生处、档案-档案馆公章）。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④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运动成绩证明材料。

⑤ 所选导师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⑥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正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⑦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⑧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详细摘要和目录）。

⑨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⑩ 定向生需提交考生所在单位报考意见表，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对于在职人员，我校将违纪行为通知其所在单位。

六、考核程序

1. 材料审核：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者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

2. 初试由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导师组3~5人，对公示合格者进行专业面试，面试合格者报研究生处。

3. 复试由研究生处组织，包括笔试、面试。

笔试考核专业课程；面试考核专业能力和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

研究生处聘请5名或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面试。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考核过程均须有备查的记录材料。

4. 综合考核成绩：按笔试成绩（占30%）和面试成绩（占

70%) 进行折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5. 综合考核结果报校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者, 进行拟录取人员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入学时须进行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3. 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除本校教师以外), 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八、本试行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试行办法》(上体院字〔2017〕122号) 废止。

上海体育学院

2018年11月9日